

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苏建价函〔2021〕25号

关于征求《江苏省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指导规程》修订意见的通知

各设区市、省管县造价管理（监督）站（处），各造价咨询企业：

为适应新形势的需要，进一步提升我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及其从业人员的执业水平和管理水平，规范我省造价管理机构对工程造价咨询行业的管理，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将启动《江苏省造价咨询业务指导规程》（2006版）的修订工作。现向各造价管理机构和各造价咨询企业征求修订意见，请各设区的市、省管县造价管理机构在充分搜集意见后，汇总、归纳本地区的修订意见、建议，并阐述修订理由，于2021年4月30日前，将修订意见电子稿报送到省造价管理总站OA邮箱。

联系人：毛 薇 025—51868985

肖荣强 025—51868993

附件：《江苏省造价咨询业务指导规程》（2006版）

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2021年4月12日

